

#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马宁宁)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期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宁宁,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永久美国居留权,生物化工博士,2002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科学家、高级主任科学家,从事抗体药物产业化开发;2009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从事生物制药工程和创新生物药物研究;2013 年至今任北京斯普瑞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壹生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北京凯因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获取做出表决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

极作用。2023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文件精神；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上述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发展情况持续改善和优化。在公司管理中，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对2022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胜楠女士、张先中先生、张兰丁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守琛先生、陈学为先生、黄吉芬女士、朱泽瑞女士、朱秀全先生、徐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胜楠女士、张先中先生、张兰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有关日常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

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方针的研讨和制定。本人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了同意票。

##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对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了同意票。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主动获取做出独立判断和发表独立意见所需资料，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从所熟悉的专业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产品结构升级、国家宏观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了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了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信、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更改公司审计机构；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鉴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今后，我仍将关注公司，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马宁宁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